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云南分公司概述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以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，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

（二）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（三）营业场所：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向阳路81号

（四）负责人：黄天宙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干燥设备研发、制造；木材加工机械制造；茶叶加工设备、烤烟初加工设备、特色经济作物加工装备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通用机械、农用机械、包装机械、工程运输机械的设计、装配及销售；机电工程、农业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；环保设备批发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配件零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能源管理服务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技术开发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软件零售；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扩大市场份额，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增强公司影响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